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及修改情况的通告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房屋征收项目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补偿方案》）已在福田政府在线、征收范围内公布并征求意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令第292号）的规定，现将《补偿方案》征求公众意见以及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公布如下：

一、《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

依据《深圳市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或房屋利害关系人）可对《补偿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在《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期间，收到1份反馈意见。

被征收房屋利害关系人针对《补偿方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及建议摘要如下：

（一）建议在《补偿方案》中增加“评估机构的确定按照市政府令第292条的第52条与第53条中的规定，在市规划国土部门建

立并向社会公示的预选库名录中，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

未采纳。目前深圳市规划国土部门尚未建立并向社会公示评估机构预选库名录，因此本项目在区政府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建立并向社会公示的评估机构预选库中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评估机构。

（二）建议《补偿方案》第九条第二款增加“也可以按被征收房地产权证书记载的套内建筑面积与产权调换房的房产证书记载的面积比为1：1.187予以产权调换”的表述。

未采纳。建议“产权调换房的房产证书记载的面积”是指建筑面积还是套内建筑面积不明确。被征收房屋无房地产权证书和房地产登记簿，无法根据房地产权利证书或房地产登记簿确定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但可以根据合法的竣工验收查丈报告确定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为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在补偿方案中明确“按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1：1.18予以产权调换，或按被征收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1：1予以产权调换”。

（三）建议《补偿方案》第十一条改为“政府依规划建设，储备好的产权调换安置房的位置”。

未采纳。安置房位于深南路与彩田路交汇处星河世纪小区，为政府储备好的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本项目给予被征收人安置房未经转移登记，未经他人使用。

（四）建议《补偿方案》第十六条修改为“按不同情况分不

同档次给予奖励的文字。用征收协议确定的补偿金额的百分比表达奖励资金数量，而不是用绝对数表达”。

未采纳。《补偿方案》已明确在签约期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期腾空、交付房屋的，给予5万元每套的奖励，未在签约期内签订补偿协议并按期腾空、交付房屋的，不予以奖励。《实施办法》规定，奖励规则由房屋征收决定确定，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确定的补偿金额的5%。

二、《补偿方案》的修改情况

《补偿方案》采纳了被搬迁房屋利害关系人的部分意见及建议，具体如下：

经调查，被征收房屋尚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无法根据房地产权利证书确定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但可以根据合法的竣工验收查丈报告确定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和套内建筑面积。为保障被征收人的权益，将原有“按被征收房屋房地产权证书记载的套内建筑面积1：1予以产权调换”修改为“按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1：1.18予以产权调换，或按被征收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1：1予以产权调换”。

《补偿方案》全文作为《房屋征收决定书》的附件，待《房屋征收决定书》下达时同步正式公布。

请相关权利人继续关注支持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房屋征收项目工作。

特此通告。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3日